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琳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

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，同时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当中，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确保公平披露信息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

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